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包括：

加快对内控文件及制度的整理与完善；加快对SAP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加快对相关业务制度的设计与维护。

针对上述缺陷，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与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对标，完成了制度的修订并颁布实施，促进了内控设计的有效，针对其中较为薄弱的信息系统管理（SAP系统），公司将作为2012年内部控制重点推进项目之一。

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确定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了管理建议。

董事长：赵贵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